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摘要

一、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 XXX 食品厂,生产销售的土豆粉(粉条)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8 日食品安全抽检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1 计)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.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(乌县市监处〔2021〕20 号)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。当事人基本情况: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 XXX 食品厂;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 XXX 食品厂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650121MA780C376L;住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一队;法定代表人:魏 XX;身份证号码:412726196202140093;联系电话:180XXXX9998、其他联系方式:无;联系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一队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,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66 元。二、没收违法生产的“泓缘祥”牌土豆粉(粉条)100 包。三、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
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

